**广东省大尺寸陶瓷薄板企业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省大尺寸陶瓷薄板企业重点实验室 (以下简称实验室）为了吸引、聚集国内外优秀学者开展领域内高水平基础性和应用基础性研究工作，围绕大尺寸陶瓷薄板性能、加工性能、应用技术等领域，面向国内从事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的大学、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设立开放课题。

第二条 凡具备有博士、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同时具备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学术背景的，均可提出申请。

第三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资助、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条 实验室将为申请者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提供相应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实验条件，以保障开放课题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财政部门及申请人所在单位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第二章 开放课题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凡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研究课题，必须符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根据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提交申请，对具有重大意义、处于学科前沿、能产生重大研究成果的课题，实验室将优先予以资助。实验室通过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和公众号同时发布申请指南。

第七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申请者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广东省大尺寸陶瓷薄板企业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后邮寄到指定地址，同时将 word 格式的申请书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第八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的评审和立项资助，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结果由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和公众号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实验室正式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获批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在申请书的基础上，根据资助金额、研究年限和预期成果，认真填写《广东省大尺寸陶瓷薄板企业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经申请人签字以及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实验室一式三份，作为拨款和考核的依据。逾期不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课题，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申请者已承担一项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且尚未结题；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开放课题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每年设置2项左右，研究期限为一年半。

第十二条 课题计划任务书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计划任务书的规定，不得无故撤销，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每半年应向实验室提交一次课题进展报告，课题结束后应提交总结报告等。由学术委员会对半年度进展报告进行审查，实验室将审查意见反馈给课题负责人，以帮助课题负责人按时完成课题任务。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成果（论文、专著等），由实验室和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时，作者单位栏应包含本实验室。实验室中文名称为：“广东省大尺寸陶瓷薄板企业重点实验室（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Large Ceramic Plates”，同时应在论文中标注课题项目号。课题成果随总结报告一并报送实验室备案。获得资助的研究人员均可以实验室的名义参加国内外有关学术活动。

第十五条 获资助课题结题时，至少发表1篇SCI以上期刊论文，或发表2篇国内顶级期刊论文（目录见附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第十六条 获资助课题须安排至少1名博士研究生利用实验室条件参与课题研究，研究内容应与其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博士研究生每年须在实验室开展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实验室将安排相关专家对该博士生进行联合指导，同时协助解决本地住宿事宜。

第十七条 项目结束一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广东省大尺寸陶瓷薄板企业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同时提交与本课题相关的全部成果材料。

第十八条 实验室组织验收，对成绩突出的课题完成人，实验室可连续资助，或将在以后开放课题申请时优先资助。

第十九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若要中断、延长研究时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实验室主任会议批准方可执行，并报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学术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第二十一条 每个课题资助额度为10万元左右，课题经费将外拨到申请人单位，经费管理参照申请人所在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经费管理办法的课题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课题、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课题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解释权归广东省大尺寸陶瓷薄板企业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四日